

ᠡᠬᠡᠨᠠᠮᠤ ᠳᠠᠰᠠᠨ ᠳᠤᠰᠠ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

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兴发改价费字（2021）487号

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扎赉特旗永林生物质 热电有限公司扎赉特旗1×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上网电价 的批复

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扎赉特旗永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1×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》（扎发改报〔2021〕111号）收悉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内发改价字〔2014〕1616号）和《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内发改价字〔2017〕717号）要求，结合兴安盟发展和改

革委员会《关于扎赉特旗永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扎赉特旗1×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兴发改新能字〔2020〕296号）中规定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规模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0〕1579号）规定，现核定扎赉特旗永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扎赉特旗1×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发电上网电价为0.75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。

此复

2021年12月15日



抄送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兴安供电公司

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
